



证券代码：002169

证券简称：智光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5007

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

2、业绩预计情况：预计净利润为负值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亏损：25,000 万元 - 35,000 万元	亏损：15,691.07 万元
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	亏损：27,000 万元-37,000 万元	亏损：7,053.11 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	亏损：0.3246 元/股 - 0.4545 元/股	亏损：0.2038 元/股

二、 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已与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，双方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。

三、 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本报告期，影响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：

1、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平陆县睿源供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陆睿源”）与平陆县政府及主管部门就“平陆县城区集中供热（一期）PPP 项目”《特许经



营权合同》提前终止达成一致意向，签署了《平陆县城区集中供热（一期）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终止过渡协议》。公司对上述提前终止特许经营事项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进行了预计。

2、根据公司储能业务发展战略，公司积极推进储能产能的建设，同时推进大型独立储能电站项目的落地实施。为此，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贷款规模增长较大，财务费用相应增加。

3、报告期内，随着市场竞争不断加剧，公司加大了国内外市场营销推广力度，销售费用相应增长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、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平陆睿源与平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签署的《平陆县城区集中供热（一期）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终止过渡协议》系框架性协议，交易最终是否成功以及交易方案具有不确定性；最终交易价格可能会对当前的预计情况产生影响，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18 日